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80820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3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2年4月29日商210683號函不再援用一案，詳如說明。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5款與第3項規定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，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」之特別股。是以，旨揭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